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須予披露交易
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華潤信託以成立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以及管理、使用及處置信託財產，而華潤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服務合同、與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訂立承銷合同以及與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資金監管合同，並已出具流動性支持承諾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另行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均由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該等交易性質相似。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華潤信託以成立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以及管理、使用及處置信託財產；而華潤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將以人民幣2,007,839,400.12元的總面值在交易商協會發行，分為兩個類別，即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有關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類別	發行規模	獨立信用評級機構 之信用評級
	(人民幣元) (概約)	
優先級	1,984百萬元	AAA
次級	23.8百萬元	未評級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級別之票面利率將於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完成簿記建檔程序後釐定。本公司將於優先級別票面利率確定時另行刊發公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次級別則無固定票面利率。

信託合同

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信託合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委託人：本公司

受託人及管理機構：華潤信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i)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收回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有關強制執行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應收補貼包括32家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就其各自位於中國江西省、湖南省、青海省、北京市、遼寧省、河北省、天津市、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內收取的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在根據信託合同轉讓基礎資產前，本公司與本集團32家項目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按未經審核賬面值向該等項目公司收購與應收補貼相關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現有及未來)；及(ii)本公司將於收到華潤信託就基礎資產支付的代價後30日內向該等項目公司轉讓相應代價。

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7,839,400.12元。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於信託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權方放棄)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向華潤信託交付其營業執照、批准本公司簽署相關交易文件並進行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內部決議及／或必要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的副本；
- (ii) 華潤信託已向本公司交付其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及批准華潤信託簽署相關交易文件並進行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的副本；
- (iii) 交易文件已獲所有相關訂約方之正式簽署及交付；
- (iv) 華潤信託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啟動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
- (v)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已於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
- (vi) 核數師已根據有關交易文件的規定，就委託華潤信託管理基礎資產出具審計意見及現金流量預測報告；
- (vii) 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及華潤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viii) 發行第一期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收到並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及
- (ix) 本公司已根據信託合同完成向華潤信託交付基礎資產。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將為人民幣2,007,839,400.12元，較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並無任何折讓。於初始基準日，信託合同項下的代價將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相同。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乃由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根據基礎資產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根據信託合同交付基礎資產的前提下，華潤信託應於緊隨信託生效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將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7,839,400.12元轉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贖回不合格資產

根據信託合同，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本公司或華潤信託須於發現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另一方。若相關不合格情況無法糾正，或在該通知發出後十五日內未予糾正，華潤信託應有權根據信託合同之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委託人贖回該等不合格資產，且委託人應根據信託合同條款將相等於該等不合格資產的金額匯入信託賬戶。

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服務合同，據此，華潤信託已委任本公司為資產服務機構，提供與信託資產及其收回有關的管理及其他服務。

根據服務合同，本公司主要為基礎資產提供以下服務：及時並足額收取基礎資產回收款項並轉入信託賬戶；應收賬款的管理，包括催收、溝通及談判；收集相關文件及必要記錄；於應收賬款逾期時採取必要措施；交付資產服務機構報告；及應受託人合理要求提供必要資料及協助。

根據服務合同，本公司將不收取服務合同項下的任何服務費用。

承銷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訂立承銷合同，據此，招商銀行作為承銷商將負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於交易商協會的註冊、備案、銷售及後續管理。

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根據每期發行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總面值乘以年化承銷率0.01%及該期發行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計息期間除以365計算，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分。本公司將支付予招商銀行的承銷費用應於投資者須支付其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認購金額之日後180日內一次性支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流動性支持承諾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出具流動性支持承諾函，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發生下列流動性支持觸發事件時承擔流動性支持責任：

- (i) 發生不續期事件及／或續期不成功，或當前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為最後一期，且根據受託人的計算，信託賬戶中的資金不足以全額償還於下一個付款日到期的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未付本金；
- (ii) 在下一期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付款日，從續期的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籌集的資金全額轉入信託賬戶後，信託賬戶中的資金仍不足以全額償還於下一個付款日到期的先前發行的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未付本金；或
- (iii) 信託終止後，受託人確認現金形式的信託財產仍不足以全額償還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未付本金。

流動性支持承諾函將自本公司簽立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信託項下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本金已全額償還。

資金監管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資金監管合同，據此，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資金監管機構，應開立資金收回賬戶，專門收取基礎資產的回收款項。資金收回賬戶為不可提取賬戶，回收款項將由招商銀行北京分行根據資金監管合同轉入信託賬戶。

根據資金監管合同，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將不就資金監管合同項下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為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進行的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7,839,400.12元。預期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得款項將為人民幣2,007,839,400.12元。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任何損益。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債務。所得款項的使用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

訂立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信託合同、服務合同、承銷合同、流動性支持承諾函及資金監管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及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之目標。董事認為，為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進行的出售事項，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此外，通過此項安排擬進行的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收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儘管信託合同、服務合同、承銷合同、流動性支持承諾函及資金監管合同各自的條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以及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服務提供商，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約68.68%。京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熱力、電力、煤炭、健康文旅等業務。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華潤信託主要從事資本信託、動產信託、房地產及證券信託、投資基金業務及財務顧問。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企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商業信息諮詢業務。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36，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968。招商銀行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以及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另行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均由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該等交易性質相似。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所述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級的信用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信託合約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指	華潤信託將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總發行規模人民幣2,007,839,400.12元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受益人」	指	信託受益人，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國務院規定的金融機構一般營業日，法定假日除外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68）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為進行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本公司根據信託合同向華潤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資金監管合同」	指	由本公司、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資金監管合同，內容有關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對基礎資產的回收款項進行資金監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凌晨00:00
「流動性支持承諾函」	指	由本公司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流動性支持承諾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為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提供的流動性支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向華潤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指	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資產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為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就基礎資產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收補貼」	指	於初始基準日就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及附屬擔保權益，以及自初始基準日期(包括當日)至交付日期(不包括當日)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向受託人交付基礎資產所產生及收取的所有回收款項
「信託」	指	華潤信託根據信託合同就基礎資產為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設立的信託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信託合同，內容有關就成立信託及為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轉讓基礎資產
「信託生效日期」	指	信託合同中規定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信託的生效日期

「基礎資產」	指	(i)應收補貼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收回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有關強制執行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承銷合同」	指	由本公司、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承銷合同，內容有關承銷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不合格資產」	指	於初始基準日或信託生效日期，不符合信託協議規定標準的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